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3號

聲 請 人 鴻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百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祐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許祐綾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